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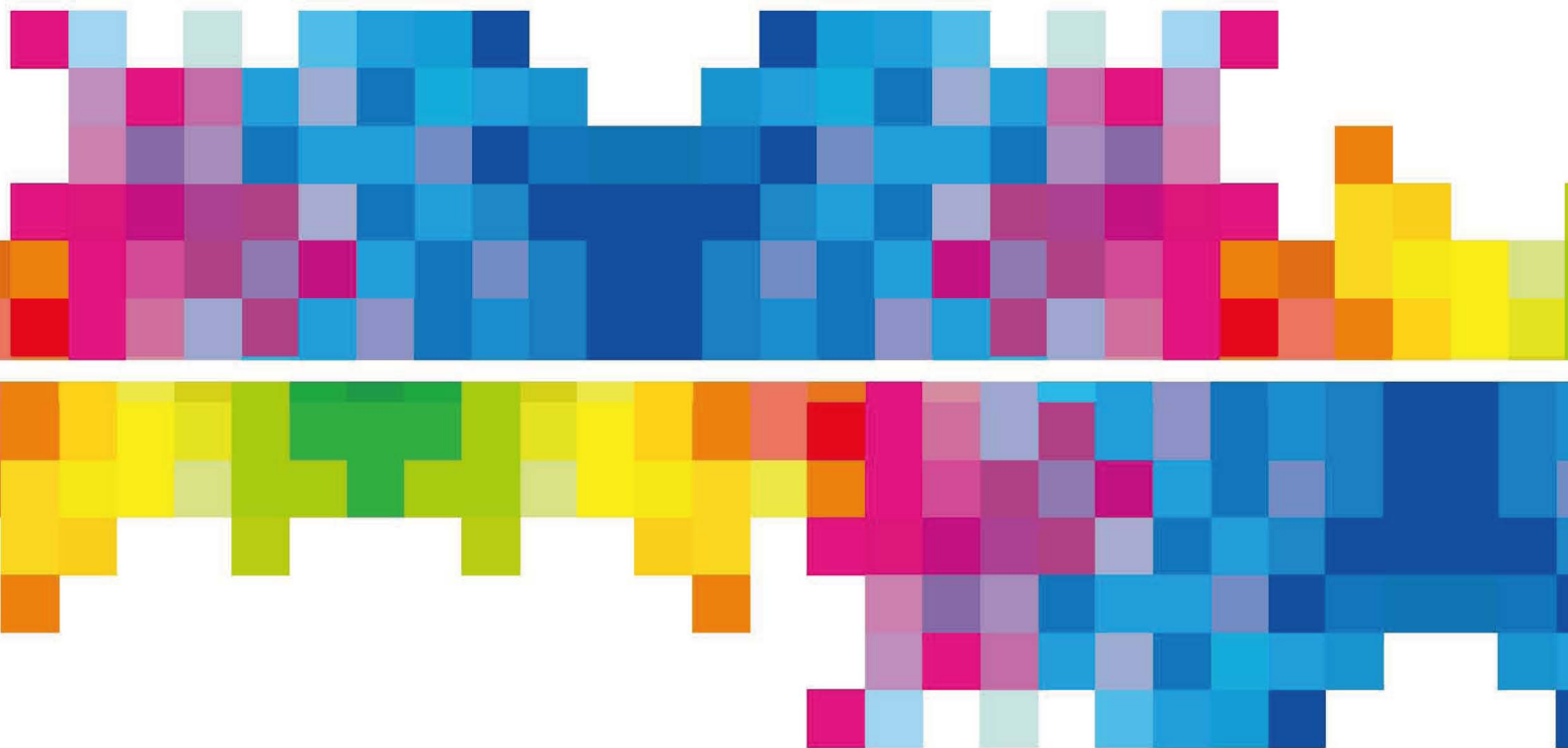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54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張輔仁

職稱：經理

電話：(07) 365-359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global.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日本分公司：東京都千代田區內神田 2-5-3 高野大廈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訊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	、 財務狀況.....	78
二	、 財務績效.....	79
三	、 現金流量.....	80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1
六	、 風險事項.....	81
七	、 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柒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14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428,198	100%	11,986,794	100%	11,581,245	100%
營業成本	10,513,777	78%	9,101,502	76%	8,980,738	78%
營業毛利	2,914,421	22%	2,885,292	24%	2,600,507	22%
營業毛利率	22%	—	24%	—	22%	—
營業利益	1,677,014	12%	1,657,091	14%	1,448,284	12%
稅前純益	1,911,530	14%	2,361,549	20%	1,970,188	17%
稅後純益	1,550,260	12%	1,931,466	16%	1,597,147	14%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85,420	100%	6,396,465	100%	6,625,391	100%
營業成本	5,319,808	82%	5,178,670	81%	5,617,689	85%
營業毛利	1,165,612	18%	1,217,795	19%	1,007,702	15%
營業毛利率	18%	—	19%	—	15%	—
營業利益	663,151	10%	718,810	11%	520,549	8%
稅前純益	1,652,120	25%	2,163,015	34%	1,717,276	26%
稅後純益	1,503,252	23%	1,895,822	30%	1,564,512	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1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46%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	460%	354%
每股淨值(註)		12.01	12.02	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	282%	198%
速動比率		163%	167%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0%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8%	16%
純益率		12%	16%	14%
每股盈餘(註)		1.63	2.02	1.67

註：111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0.4元。

(個體)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	45%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2%	614%	481%
每股淨值(註)		12.01	12.02	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	132%	101%
速動比率		89%	100%	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10%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8%	16%
純益率		23%	30%	24%
每股盈餘(註)		1.63	2.02	1.67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四)研究發展：

隨著5G、AI及IoT等新興技術的興起，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帶來新的顯示應用商機，產品亦朝向輕薄短小、高附加價值或高階規格發展。以QFN當成原料，增加不同製程做出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切入Mini LED與車用電源管理導線架的利基。

二、民國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全球終端需求逐步回溫，供應鏈庫存調整已近尾聲，半導體產業結構將由「庫存修正循環」轉向「應用驅動成長循環」。

115 年度成長動能將不僅來自終端出貨量回升，更來自於單機半導體含量的持續提升，特別是在電源效率要求提高與系統複雜度增加的趨勢下，電源管理晶片 (PMIC) 之應用密度與規格升級將成為關鍵成長引擎。

在 AI 伺服器、高階運算平台、車用電子與高效能通訊設備帶動下，電源管理朝向高頻化、高功率密度與高散熱效率發展，進一步推升對 QFN 等高散熱性能封裝形式之需求。QFN 封裝具備低阻抗、良好散熱與成本效益優勢，已成為中高階類比與功率元件主流封裝之一。

本公司身為導線架主要供應商，長期深耕 QFN 產品結構，具備製程整合與客戶協同開發能力，可受惠於電源管理與功率元件應用成長趨勢。115 年度營運重點將聚焦於：

1. 強化 QFN 導線架之技術優化與產能配置。
2. 擴大電源管理與車用應用之市場滲透率。
3. 提升中高功率與高散熱規格產品比重。
4.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與材料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115 年度本公司成長動能將由結構性應用升級所帶動，而非單純依賴終端出貨量成長，營運品質與產品組合優化將成為主要推進力。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5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114 年成長 5~10%。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半導體產業由「規模擴張」轉向「效能升級」與「能源效率優化」驅動成長，導線架產業亦由傳統標準品競爭，邁向高頻、高功率與高散熱結構設計的技術升級階段。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聚焦於高階導線架產品組合優化與應用端滲透率提升，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結構性成長動能。

一、GaN 功率元件應用擴大：切入高頻高效率電源市場

隨著能源效率法規趨嚴與高頻轉換需求提升，GaN 元件於大型家電、高階電源模組及 AI 伺服器電源系統之滲透率持續提升。GaN 具備高頻、高功率密度與低損耗特性，對封裝散熱與導電性能要求顯著提高，帶動高階功率型導線架需求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功率型導線架之材料應用與熱管理設計能力，深化與電源管理客戶之協同開發關係，優化產品結構以對應高頻化與高功率化趨勢，鞏固於新世代功率半導體供應鏈之地位。

二、Mini LED 應用深化：由高階顯示延伸至車用面板

長華現已正式量產車用 Mini LED 導線架，並全面通過嚴格的車規認證。本公司將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製程穩定度與良率管理，以穩健的車規等級品質，進一步擴大在車載顯示市場的供應能力與滲透率。

三、對應高端網通與高速傳輸應用佈局

高端網通設備與高速傳輸晶片對封裝、熱阻與訊號完整性要求顯著提升。本公司高階 QFN 產品憑藉優異散熱路徑設計與低阻抗特性，成為中高階類比與通訊晶片之重要封裝選擇。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QFN 導線架設計能力，發展高散熱、高頻對應之結構型產品，提升高端產品比重，逐步降低標準型產品價格競爭壓力，強化產品組合獲利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調整並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本公司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產品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密切注意市場產品未來發展趨勢，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優越性產品，以增加營收並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董事長：陳志宏



總經理：洪全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勉)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耀能源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宏	男/ 61 ~70 歲	115.02.23	3	115.02.23	35,695,000	3.76%	0	0%	0	0%	國際高工電訊科 希忠(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監察人 國青實業(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決(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屬開曼羣島商銀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61 ~70 歲	113.05.30	3	98.12.21	452,375,925	47.59%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樞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榮棟	男/ 71 ~80 歲	113.05.30	3	98.12.21	452,375,925	47.59%	0	0%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台新銀行總經理	金偉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元耀能源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 石安	男/ 51 ~60 歲	113.05.30	3	112.01.03	35,695,000	3.76%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總實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望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認購或未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職(務)履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應以內閣條例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51~60歲	113.05.30	3	107.05.08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深信國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健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駐龍精密封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翰林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大華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中研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三芳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王林	男/61~70歲	113.05.30	3	107.05.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社團法人永靖循環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績發展委員 大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嘉瑞	男/61~70歲	113.05.30	3	110.07.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大華大學校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社團法人永靖循環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績發展委員 大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谷	男/61~70歲	113.05.30	3	113.05.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中研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社團法人永靖循環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 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績發展委員 大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以950,538,700股計算之。

註2：持股比例以950,464,700股計算之。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97%)；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5.51%)； 長華科技(股)公司(5.23%)；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1.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0.81%)；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36%)；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7%)； 黃褚然(0.07%)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 富世投資(股)公司(6.17%)； 德衛投資(股)公司(4.9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74%)； 錠寶(股)公司(3.20%)； 晶贊投資(股)公司(3.06%)； 華宏新技(股)公司(2.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30%)； 張瑞欽(2.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梨樹北極星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1.42%)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 黃思穎(0.30%)； 黃蓓玟(0.30%)； 黃毓潔(0.30%)； 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36%)；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7%)； 黃褚然(0.07%)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8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4.24%)；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黃修權(3.32%)；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22%)； 新欣投資(股)公司(1.79%)； 易華電子(股)公司(1.66%) 黃嘉能(1.44%)； 戴頌琪(1.36%)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35%)； 黃思穎(6.19%)； 黃蓓玟(6.19%)； 黃毓潔(5.05%)； 黃瑜理(0.11%)； 黃褚然(0.1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公司(1.00%)； 黃友竹(0.63%)； 李宛霞(0.58%)； 黃梅雪(0.50%)； 李梅蓮(0.42%)； 洪宜翔(0.3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0.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復華台灣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49.00%)； 易華電子(股)公司(28.0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13.00%)； 長華電材(股)公司(10.00%)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畢業於國際商工電訊科，曾任職長華電材監察人、風青實業董事、易華電子獨立董事，於產業界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華德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所屬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大眾銀行及台新銀行總經理，於金融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現為金像電董事及揚智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及會計及財務分析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家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博士，曾任職統寶科技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研發部副理或處長，於高科技產業領域已有超過 20 年的資歷；現為望隼科技總經理及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林宜靜		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現為旭東環保及三芳化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及會計及財務分析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壬林		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曾任職瀚宇電子副總經理及功林數位科技總經理等，於電子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20 年的資歷；現為信誼育樂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歐嘉瑞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曾任職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大葉大學校長及台灣中油董事長等，產、官、學經歷豐富；現為森崙能源董事、台化及裕隆等多家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家
黃文谷		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曾任職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等，經歷豐富；現為新應材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家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至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單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並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依據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單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3屆以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

本公司於113年5月選舉第六屆董事，設置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會計、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12.50%；女性董事占比為12.50%，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3年，其中黃文谷獨立董事年資為2年；歐嘉瑞獨立董事年資為5年；林宜靜獨立董事及林壬林獨立董事年資為8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除單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外皆已達標。

為提升單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本公司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設立內部女性人才培養計畫，強化高階女性管理層的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背景之情形如下：

民國115年4月11日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營	行銷管理	科技研發	風險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60以下	61~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營	行銷管理	科技研發	風險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60以下	61~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宜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壬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歐嘉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文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8 席董事中有 4 席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總席次一半。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的獨立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察人或受僱人；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皆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獲取相對應之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的規定，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全成	男	106.03.17	7,113,975	0.75%	59,000	0	0%	香港理工學院 拓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代表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焜琴	女	111.01.01	229,950	0.02%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製程資深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製程資深經理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製程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中琪	男	111.07.01	624,000	0.07%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煌傑	男	111.07.01	96,000	0.01%	0	0	0%	南亞工業機械系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課長 台灣住礦電子(股)生產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製造處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電鍍經理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百祥	男	103.06.19	1,119,000	0.12%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科專計畫主持人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邦傑	男	111.07.01	8,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副理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龔玉婷	女	112.12.21	18,00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04.04.30	1,206,100	0.13%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許良芳	女	106.03.01	1,121,000	0.12%	0	0	0%	紐約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部及管理部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秘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以950,464,700股計算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總額	比例		本公司總額	比例
總經理	洪全成	6,136	9,878	138	138	13,104	13,104	0	0	0	0	19,378	1.29	23,120	1.54	728
副總經理	呂烘琴	2,387	2,387	108	108	3,009	3,009	0	0	0	0	5,504	0.37	5,504	0.37	0
副總經理	楊中琪	1,537	1,537	95	95	1,554	1,554	0	0	0	0	3,186	0.21	3,186	0.21	0
副總經理	林煌傑	1,982	1,982	108	108	2,573	2,573	0	0	0	0	4,663	0.31	4,663	0.31	0
合計		12,042	15,784	449	449	20,240	20,240	0	0	0	0	32,731	2.18	36,473	2.43	728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4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全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烘琴				
	副總經理	楊中琪				
	副總經理	林煌傑				
	協理	徐百祥				
	協理	白邦傑				
	財務主管	顏淑萍				
	會計主管	龔玉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酬金	6,309	0.33%	22,396	1.18%	6,559	0.44%	24,689	1.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4,259	2.33%	48,112	2.54%	32,731	2.18%	36,473	2.43%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車馬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2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高於1.5%提撥董事酬勞，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按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 B.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車馬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另按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車馬費。

C.派任各子公司董事：公司定期評估各子公司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

(a)經營績效：參照前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40%、稅前純益成長率 30%、營業利益成長率30%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40%。

(b)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承諾目標，包括綠色材料與製程、碳管理與能源效率、社會責任與人才永續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達成情形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30%。

(c)同業水準：參照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之30%。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

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a)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

(b)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此外，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副總)之永續績效評估項目，指標包括：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目標(年度水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目標)、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相關目標(導入ISO45001認證)等達成情形綜合考量，並占其整體評核之40%。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2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1%，不高於12%提撥員工酬勞，且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理人經評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114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

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 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註 2)	7	0	100%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6	1	86%	無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勳(註 2)	6	1	86%	無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7	0	100%	無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黃俊勳董事卸任，新任代表人陳志宏董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起就任；董事長洪全成先生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職務異動，董事會推選陳志宏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長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8.06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代表人：蔡榮棟、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勳 代表人：石安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114.12.18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經理人之民國 114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5 年年薪案。	董事本人	除洪全成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及外部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 (2)本公司於 114 年委任外部獨立評估機構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就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五大構面進行評核，評估方式採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卷等兩種方式進行，及於 114 年 12 月進行實地訪評，對象包含董事長、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

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3)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評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5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5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分別為 4.99 分(滿分 5 分)，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相關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自 113/05/30 至 114/05/29	董事會	外部獨立機構 書面審閱及 實地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自 114/01/01 至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董事、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自評 (獨立董事 執行評核)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力	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4.強化監督能力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5.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規定。
6.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身份別 (註)	條件		備註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宜靜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8頁至第9頁)。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無

註：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4.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了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5. 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務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

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宜靜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6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2.19	第 4 屆 第 4 次	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14 年度捐贈案。	無意見		
		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取消向 Greenway Links Sdn. Bhd. 購置土地及廠房並改向 Kee Huat Industries Berhad 購置土地及廠房案。	無意見		
114.03.11	第 4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無意見		
114.08.05	第 4 屆 第 7 次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4	第 4 屆 第 8 次	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與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簽訂工程合約案。	無意見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114.12.17	第 4 屆 第 9 次	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案。	無意見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意見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A)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113年5月30日股東會改選第四屆獨立董事四位。

(B)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結果及IFRSs修訂、發布對公司的影響，至少每半年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說明。

(C)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談。

(D)平時稽核主管、會計師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B.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4.03.11	11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12.18	1.114 年度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2.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115.03.09	114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意見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114.03.11	1.11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14.05.06	114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08.05	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11.04	1.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5.03.09	1.114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通過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壬林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8頁至第9頁)。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2家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3家	無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家	無

註：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民國113年5月30日至民國116年5月29日。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壬林	4	0	100%	無
委員	林宜靜	4	0	100%	無
委員	歐嘉瑞	4	0	100%	無
委員	黃文谷	4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第5屆 第3次	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114.08.05	第5屆 第4次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4	第5屆 第5次	本公司員工溫文郁先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例外處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7	第5屆 第6次	經理人之民國114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115年年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5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備註
	姓名		
董事 (召集人)	洪全成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8頁至第9頁)。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無

註：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民國113年8月6日至民國116年5月29日。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全成	2	0	100%	無
委員	林壬林	2	0	100%	無
委員	林宜靜	2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8.05	第1屆 第2次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7	第1屆 第3次	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1 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藉此將永續經營策略與人才結構深度結合，更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確保公司治理之健全運作。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次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2.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3.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定期輪調。 針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 AQI 與同業差異較大之指標，審計委員會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前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原因之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如需改善及強化者，亦確認該方向與時程；委員會將於明年度持續追蹤改善狀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財務主管顏淑萍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含：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其執行由財務部辦理。</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 114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2.民國 114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持續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之評估結果皆為標準以上。 6.每三年辦理董事會外部效能評估，其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18 頁至第 19 頁。 7.民國 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其完整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31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 https://www.cwtcglobal.com/)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見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網址： https://www.cwtcglobal.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等影音資訊於公司網站。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程，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	✓		1.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p> <p>4.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s://www.cwtcglobal.com/)</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p> <p>10.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1頁。</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p> <p>1.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p> <p>2.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藉此將永續經營策略與人才結構規劃深度結合。</p> <p>(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p> <p>2.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p>			

註：提報董事會之 114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者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	頻率	溝通實績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福利 ◆勞資關係 ◆申訴機制及管道 	福委會議	至少每季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定期更新公告 ◆每年一次年度健康檢查 ◆舉辦尾牙及部門聚餐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員工旅遊補助 ◆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進修。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邀請員工參與討論勞動條件事項與勞工福利等活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員工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
		勞資會議	至少每季一次	
		人事評議委員會	至少每年兩次	
		環境管理委員會	至少每季一次	
		提案獎勵改善表	不定期	
		員工意見信箱 / 申訴專線	即時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服務 ◆資訊安全 	電話 / 電子信箱	即時	
		各式會議	不定期	
		客戶滿意度調查	至少每年一次	
		查核作業	不定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績效 ◆職業安全 	供應商稽核及訪談	至少每年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客戶提出之需求與問題，皆由專責窗口即時回應，並於內部追蹤處理進度，確保客戶意見獲得妥善回覆。 ◆參與客戶舉辦交流論壇。
		設備供應商工廠會勘	不定期	
		面談 / 電話 / 電子信箱	不定期	
		廠商施工安全承諾書	至少每年一次	
		供應商評鑑表	至少每年一次	
		公司網站	即時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股利政策 ◆經營績效 	公司網站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簽署《RBA 行為準則遵循聲明》、《企業社會責任聲明》、《衝突礦產聲明書》，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 ◆年度承攬商教育訓練課程超過 50 人次。
		公司網站	即時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全成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榮棟	114/02/18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
		114/03/07	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原則及重點介紹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俊勳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石安	114/08/04	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3
		114/11/10	企業併購董事責任及法律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14/04/01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3
		114/06/19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林王林	114/06/27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
		114/07/22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
獨立董事	歐嘉瑞	114/10/23	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3
		114/10/23	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3
獨立董事	黃文谷	114/08/22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1/11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本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顏淑萍	114/03/27~114/03/28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4/08/15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龔玉婷	114/07/24~114/07/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已於民國113年8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項：</p> <p>(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其他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請參閱第40頁。</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列示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第40頁。</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每年以節省3,000GJ為目標並以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PDCA精神改善能源績效，提高能源效率以及發展綠能等，以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採購綠電，台灣、馬來	(二)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西亞及蘇州廠區內建置太陽能板，2025年貢獻1,635,303度綠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GJ</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能源耗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339,833</td> </tr> <tr> <td>114</td> <td>363,404</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出入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三)氣候行動已成為國際間檢視減碳承諾的重要關鍵，因此本公司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架構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框架，揭露財務影響之有效數據，揭露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建立相關的因應對策以及評估潛在的財務影響，完善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架構，以展現企業營運之韌性，並定期呈報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p> <p>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第41頁至第43頁。</p>	年度	總能源耗用量	113	339,833	114	363,404	(三)無重大差異。
年度	總能源耗用量									
113	339,833									
114	363,404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1.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為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持續在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預計導入ISO50001系統，強化生產設備運轉效率最佳化、參數調整，以及更換節能照明為主軸。</p> <p>水資源管理面:為珍惜水資源，各廠區陸續設置「中水回收系統」，將產線中達一定水質之生產用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主要針對用水量較大之洗淨與電鍍製程，透過回收次級水並再進行處理，讓公司整體內部水</p>	(四)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循環達到一定標準，藉此降低原水之供應量，達到大幅降低水資源之目的。</p> <p>在循環經濟及廢棄物管理面:公司引進貴金屬回收技術在廠內建立自行處理系統，降低廢棄物的排放。</p> <p>2.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最近2年度資訊說明如下。</p> <p>(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第44頁至46頁。</p> <p>(2)最近2年總取水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公升(M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376</td> </tr> <tr> <td>114</td> <td>1,491</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廢棄物</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812</td> <td>13,124</td> <td>17,936</td> </tr> <tr> <td>114</td> <td>5,424</td> <td>14,702</td> <td>20,126</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灣廠區皆已取得 ISO 14064-1:2018驗證通過，相關證書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簡介-集團簡介。</p> <p>4.最新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資訊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p>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1,376	114	1,491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3	4,812	13,124	17,936	114	5,424	14,702	20,126
年度	總用水量																				
113	1,376																				
114	1,491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3	4,812	13,124	17,936																		
114	5,424	14,702	20,126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人權政策：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及規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致力建構平等、安全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政策方針如下： (1)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 (2)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3)禁止任何形式強迫勞動 (4)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多元溝通管道及環境 (5)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利 (6)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與報復行為及不人道待遇 (7)禁制任何形式的歧視(含種族、階級、國籍、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出生地、容貌、五官、星座、血型、身心障礙等)，持續創造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2.人權風險管理措施：參照國際標準及實務做法，透過辨識潛在人權風險對象及議題、辨識責任方、檢視公司現行執行降低人權風險的相關措施等過程，以員工為主要關注的對象，進行公司的人權盡職調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9 1482 1206 2067"> <thead> <tr> <th>人權議題</th> <th>管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td> <td> (1)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 (5)每月發行健康E手報宣導員工保健之重要性。 </td> </tr> </tbody> </table>	人權議題	管理措施	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	(1)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 (5)每月發行健康E手報宣導員工保健之重要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人權議題	管理措施							
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	(1)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 (3)設置員工休息室。 (4)鼓勵慢跑等健身社團設置及健康活動辦理。 (5)每月發行健康E手報宣導員工保健之重要性。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平合理的薪資條件</p> <p>(1)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所在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之薪酬福利。</p> <p>(2)每年持續依照整體經濟環境及同仁工作績效表現進行薪資調整。</p> <p>(3)提供全員團體保險及出差員工旅行平安險。</p> <p>(4)明定合法且合理的規章制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p>	
			<p>提倡性別平等</p> <p>將人權政策落實於選、用、育、留等作業流程，無性別設定。</p>	
			<p>禁止性騷擾</p> <p>(1)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2)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p>	
			<p>保護員工隱私</p> <p>(1)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p> <p>(2)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p>	
			<p>禁止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p> <p>(1)符合所在地之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不雇用童工。</p> <p>(2)每月檢視各部門超時加班狀況及進行提醒。</p> <p>(3)人資單位定期與同仁進行對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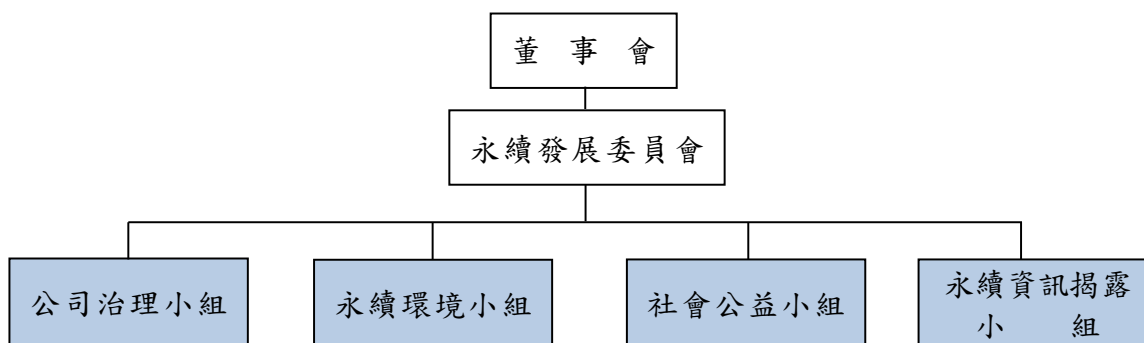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溝通反饋與申訴管道:本公司重視各方的意見與想法,並提供開放且透明的管道,公司內部設有申訴電話/信箱、每年度召開勞資會議及員工試用期滿面談等,同仁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組織制度與工作環境中的各項問題,落實公司對多元聲音的重視。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每年一次年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114年度多元教育訓練開課總時數為	(四)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34,682小時。 (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且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五)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114年永續報告書之關鍵績效資訊委任第三方單位—思享永續會計師事務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並揭露在公司網頁；最新版永續報告書預計於民國115年8月發布，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境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p> <p>A.公司訂定之人權政策如下：</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之相關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p> <p>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p> <p>B.根據本公司之營運項目與特性，關注以下人權，並提出對應政策以利內部相關行動方案推廣：</p> <p>1.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要求：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等，並定時進行檢視、控管與宣導。</p> <p>2.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p> <p>3.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全廠24小時及夜間均有保全人員協助維護廠區安全，其監視系統、門禁系統、消防系統及各項機器設備等，每月一次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保養、維護及檢測之工作；災害防範與緊急應變每年兩次，化學品安全與緊急應變每年一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委由政府認可機構及專業人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每年兩次，以了解工作人員對於廠內危害因子的暴露實態。依法於109年1月1日委由專業醫療機構臨場醫師及護理師入廠對於人因肌肉骨骼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等計畫進行員工健康管理，以維護各位員工的身心健康。全廠推動6S與紀律管理，由稽核小組成員輪流每周一次針對廠內6S進行稽核，以達美化工作環境、加強廠區安全、提高工作效率等目的。另依法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作業指導書，並張貼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於公布欄，以達職場零暴力之工作環境。</p> <p>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p> <p>(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p> <p>(五)各項認證：本公司通過ISO9001、IATF 16949、ISO14001及ISO45001之認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92 1018 1839"> <thead> <tr> <th>認證</th> <th>有效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ISO 9001：2015</td> <td>2023/04/04~2026/04/03</td> </tr> <tr> <td>IATF 16949：2016</td> <td>2023/04/04~2026/04/03</td> </tr> <tr> <td>ISO 14001：2015</td> <td>2025/10/29~2028/11/22</td> </tr> <tr> <td>ISO 45001：2018</td> <td>2025/10/29~2028/11/22</td> </tr> </tbody> </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2023/04/04~2026/04/03	IATF 16949：2016	2023/04/04~2026/04/03	ISO 14001：2015	2025/10/29~2028/11/22	ISO 45001：2018	2025/10/29~2028/11/22
認證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2023/04/04~2026/04/03													
IATF 16949：2016	2023/04/04~2026/04/03													
ISO 14001：2015	2025/10/29~2028/11/22													
ISO 45001：2018	2025/10/29~2028/11/22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本公司永續發展權責單位依推動各項永續活動計畫編組，並將執行情形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

-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等，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 (2)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3)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4)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二、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	推動製程用水減量，建置廢水回收設備，提升廢水處理效能，預計逐年增加 10% 回收量。
		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
社會	職場安全 員工招募與培訓	每年至少進行 2 次全廠防災演練及緊急應變，內容包含地震、火災、化學品洩漏等，依據作業特性及危害種類進行情境設定。
		招聘與錄用優先選擇在地人做為工作夥伴；公司訓練課程包括新人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並針對課程進行考核與成效評估，以激勵員工並獲得適當的授權。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以董事會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及督導氣候變遷相關事務，並負責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擬訂與執行，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檢討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績效，並提報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架構，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經評估後，114 年共鑑別出 3 項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 2 項氣候相關重大機會。				
	類型	內容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淨零排放趨勢	長期	1.為回應減碳政策及趨勢，公司需要升級或設置低碳設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設備的投入導致資本支出及運轉成本增加。 2.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可能導致產能擴增受限，影響營業收入。	1.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2.購買綠能憑證。
	轉型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中期	1.投資低碳技術轉型的資本支出和研發支出，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2.新型和替代技術的研發，可能導致現有產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營收大幅下滑。	窄版／大版寬尺寸減少間距設計、設備模具設計與投入，以降低客戶材料使用。
	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	長期	1.客戶轉移，非低碳商品之營運收入減少。 2.氣候意識提升，使客戶更傾向使用低碳，或對環境相關資訊更透明的產品／服務，導致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強化產品碳足跡揭露： 1.MES 建置及設備建置。 2.資訊人力投入。 3. ISO14067 輔導與查驗。

				3.客戶要求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排放量揭露，若無法滿足，可能有潛失去客戶的風險。	
	機會	減少水資源使用	短期	1.導入節水設備等相關資本投入增加。 2.減少耗水費開徵之支出，使營運成本降低。	1.提升廢水回收使用。 2.導入節水管理措施及製程水回收技術。 3.設備待機/停機時自動關閉非必要用水。 4.廠區水龍頭加裝節水設施。
	機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短期	1.導入節能設備等相關資本投入增加。 2.提升生產過程的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物料、能資源和廢棄物管理，以減少能資源使用及碳排放，使營運成本降低。	1.採購節能設備。 2.老舊設備汰換為高效能設備、更換節電變頻模組。 3.透過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在 RCP8.5 情境下推估，本公司主要製程有蝕刻及電鍍產線，故水資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主要環節，惟台灣廠區並未受到水資源之衝擊，故對預估財務損失無顯著影響。轉型行動為本公司推動的淨零碳排的行動規劃，請參閱項目二表。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問卷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結果顯示氣候變遷議題屬重大主題，故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範疇，作進一步風險評估與管理。在流程上，本公司參考 TCFD 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相關部門主管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可運用資源，針對顯著風險項目，量身打造具體可行且有效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針。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架構，針對轉型、實體風險與氣候機會分析未來在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對公司營運或供應鏈產生的影響，並將其結果納入策略和財務規劃考量。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的最新科學評估報告建立氣候情境，採用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分析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可能帶來的財務或營運衝擊。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				

	<p>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的資料，以多種可能的氣候模型進行情境模擬，以更全面掌握中長期氣候發展趨勢。</p> <p>在 RCP8.5、RCP4.5、RCP2.6 等情境推估下，估計將分別增加營業成本佔年營收 0.04%、3.7%及 4.28%。</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各廠區逐步於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0%，逐年提高用水回收率。</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初期以民國 113 年環境部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針對台灣碳訂價制度之研究建議，設定每噸碳價新台幣 300 元作為參考，擬定碳定價為每噸碳價新台幣 500 元，作為公司營運與減碳方案推動之決策參考，透過內部碳定價及碳交易管理機制，激勵各部門達成減碳目標及促進長科碳管理。</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請參閱「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請參閱「2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2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公司依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5 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1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自 112 年起加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83	/	621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026		18,471	
	合計	18,809		19,092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16		2,074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0,713		26,825	
	合計	33,529		28,899	
總計		52,338	4.366	47,991	3.57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 = (範疇一 +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百萬元合併營業收入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16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合併公司於表 2-(1)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3 及 114 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分別占各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 100%及 100%，113 年度業經立恩威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 ISO 14064-3：2019）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114 年度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確信；113 及 114 年度執行確信範圍屬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者，分別占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總排放量之 100%及 100%，113 年度分別經馬來西亞確信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新加坡確信機構 TÜV SÜD PSB Pte Ltd 及大陸確信機構華測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發布之 ISO 14064-3：2019）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皆為合理保證；114 年度則均委由思享永續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ISAE3410 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查驗。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配合政策將採漸進式減碳，原以 113 年全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排放量為 3,599 噸 CO₂e 及範疇二排放量為 48,739 噸 CO₂e) 為基準年，因配合母公司將基準年改為 114 年；公司以每年降低 4%目標，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 119 年（短期）較基準年減量 20%，並以 139 年（長期）達成碳中和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預計透過碳管理平台系統化整合全集團的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方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廠別	績效
台灣廠	113 年度：冰水主機更換、增購新型磁懸浮冰機、無塵室循環風機降載，以及汰換地下停車廠照明燈具，年節能 567,078 kWh（等於 2,042GJ） 114 年度：為達平均年節電率達 1%以上，汰新冰水主機及沖壓空調箱、水泵增設變頻器及製程空調設備供應機制優化等，年節能 1,102,599 kWh（等於 3,969GJ），達年度目標。
成都廠	113 年度：關閉備用空間之空調、利用原水池之冷水替代冷水機供給空壓機及電鍍風櫃之

	<p>冷源、空調溫度控管、調節空壓機使用頻率、風機設置自動停止以減少無效時間，年節能 570,730 kWh（等於 2,055GJ）</p> <p>114 年度：為達實現節省用電 70,000 kWh，廠區安裝統一管理控制器，減省閒置時間之耗能及收集熱能供車間使用以減省冬季空調的使用，年節能 164,035kWh（等於 590GJ）</p>
蘇州廠	<p>114 年度：為達實現節省用電 1,110,000 kWh，廠區將冷卻水泵，冷水泵，抽風塔電氣箱等進行變頻改造、安裝統一管控加濕器及廠區照明設備等，減省閒置時間之耗能，年節能 1,118,000kWh（等於 4,025GJ）</p>
馬來西亞廠	<p>113 年度：更換渦輪空氣壓縮機，年節能 761,280 kWh（等於 2,741GJ）</p>
<p>114 年度透過各廠區的節能成效共減碳 1,210.55 噸 CO₂e。</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	(三)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已於115年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本公司114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1,008人時。	(五)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5.28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4,904,064 元 (每股 1.72819026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第 1 季、民國 113 年第 2 季、民國 113 年第 3 季及民國 113 年第 4 季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及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6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14.02.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 2025 年度捐贈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4. 通過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取消向 Greenway Links Sdn. Bhd.購置土地及廠房，並改向 Kee Huat Industries Berhad 購置土地及廠房。 5. 通過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6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4.03.12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2. 通過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8.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常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9. 通過修正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
第 6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14.04.14	1.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第 6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14.05.07	1.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1 季盈餘分配案。
第 6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14.08.06	1.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2 季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4. 通過修訂 2025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5.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6.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4.11.05	1.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14 年第 3 季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與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簽訂工程合約案。 5.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4.12.18	1. 通過民國 115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民國 115 年度集團資本支出預算案。 5. 通過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案。 7.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8.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9. 通過經理人之民國 114 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 115 年年薪案。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5.02.12	1. 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2. 通過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5.03.10	1. 通過民國 115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 2.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3.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提列總額。 4. 通過民國 114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5.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9. 通過民國 115 年捐贈預算案。 10.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常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12.通過修正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5.03.25	1. 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為「永續發展委員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2. 通過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補選案。 3. 子公司蘇州興勝科半導體公司擬與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意向書(MOU)。 4. 選舉董事長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114年度第1季~	6,970	1,435	8,405	無
	廖鴻儒	114年度第4季				

(一)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報告、稅務簽證、會計師差旅及打字印刷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兩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454,336,925	47.80%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7,113,975	0.75%	59,000	0.01%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0,276,000	4.24%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08,000	0.03%	0	0%	0	0%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嘉能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35,397,450	3.72%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08,000	0.03%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嘉能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修權	31,581,275	3.32%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正投資(股)公司	21,391,642	2.25%	0	0%	0	0%	無	無	無
興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446,000	0.05%	0	0%	0	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072,000	2.22%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16,972,700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蓓玟	255,000	0.03%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黃嘉能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64,000	1.45%	0	0%	0	0%	無	無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文郁	54,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嘉能	13,712,000	1.44%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無
戴頌琪	12,935,000	1.3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以950,464,700股計算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2)	100%	—	—	不適用(註2)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	10,000,000	10%	59,000,000	59%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21,206,103	100%	—	—	21,206,103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08,246,000	100%	—	—	108,246,000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2)	100%	不適用(註2)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	5,235,000	100%	5,235,000	100%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2)	100%	不適用(註2)	1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2)	100%	不適用(註2)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	—	不適用(註2)	100%	不適用(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15年4月1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3	0.4	1,750,000,000	700,000,000	950,464,700	380,185,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600元。	無	註

註：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15年3月3日經園投輔字第1150004629號函核准。

民國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50,464,700	799,535,300	1,7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註)

民國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454,336,925	47.8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0,276,000	4.24%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35,397,450	3.72%
黃修權	31,581,275	3.32%
興正投資(股)公司	21,391,642	2.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072,000	2.22%
新欣投資(股)公司	16,972,700	1.79%
易華電子(股)公司	15,791,000	1.66%
黃嘉能	13,712,000	1.44%
戴頌琪	12,935,000	1.36%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於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第四季	114年第三季	114年第二季	114年第一季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 3月10日	114年 11月5日	114年 8月6日	114年 5月7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0,894	\$ 73,993	\$ 10,171	\$ 41,7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481)	(\$ 113,027)	\$ 117,063	(\$ 14,385)
現金股利	\$ 420,085	\$ 420,096	\$ 420,096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 0.45	\$ 0.45	\$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728千元及4,000千元，與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21,889 千元	新台幣 21,889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4,000 千元	新台幣 4,000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股東會報告通過日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民國115年4月11日

買回期次	114 年第一次	114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3/14~114/4/11	114/4/16~114/5/29(註)
買回區間價格	23.95 元至 51.90 元	22.65 元至 51.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11,94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1,114,724 元	新台幣 425,067,32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79.61%(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16,94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3%	1.78%

註：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 59 題，於除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2 日止，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故本次未全數執行完畢。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115年4月1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09.19；6,365,000股									
發行日期	111.10.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25,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期間</th> <th>分批既得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三年</td> <td>20%</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30%</td> </tr> <tr> <td>屆滿五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4.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5.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7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5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民國115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黃嘉能(註)	4,635,000	0.48%	897,000	0	0	0.09%	3,688,000	0	0	0.39%
	總經理	洪全成										
	副總經理	李志宏(註)										
	副總經理	呂烘琴										
	副總經理	林煌傑										
	副總經理	楊中琪										
	副總經理	溫文郁(註)										
	協理	徐百祥										
	協理	林俊吉(註)										
	協理	白邦傑										
經理	顏淑萍											
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蘇振平	890,000	0.09%	178,000	0	0	0.02%	712,000	0	0	0.07%
	子公司總經理	Mah Poh Hoon										
	子公司副總經理	賴瑾玄										
	資深經理	孫明娟										
	經理	何仁富										
	子公司經理	鄭志忠										
	子公司經理	CJ Yong										
	子公司經理	毛亞萍										
	子公司經理	呂建貴										
	子公司經理	曹勇										

註：黃嘉能執行長於113年8月6日退休；李志宏副總經理於114年2月10日離職；溫文郁副總經理於114年9月10日退休；林俊吉協理於115年1月30日職務異動調整。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IC 導線架	8,640,312	72.09	9,398,162	69.98
封膠樹脂	2,230,753	18.61	2,794,103	20.81
LED 導線架	856,217	7.14	934,136	6.96
其他	259,512	2.16	301,797	2.25
合計	11,986,794	100	13,428,19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 (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包含消費性電子(包含通訊用、個人行動裝置及資訊用)、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已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巾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Mini LED 背光應用之 EMC 金屬載板。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車用 LED 應用之 EMC 金屬載板與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穿戴裝置 LED 應用之 EMC 金屬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積體電路(IC)與發光二極體(LED)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IC及LED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IC主要為類比IC、邏輯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四大類元件，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方式的分析中，以QFN構裝製程的成長性最高。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盛行，產品外型強調輕薄、短小、多功能、省電、廉價、快速、美觀且4C匯流，促使應用處理器與下世代記憶體的元件與模組更加輕薄短小且須具較高的傳輸速率，因此構裝方式必須考慮先進製程，致使構裝材料包括承載IC的載板需要面對更精密的線寬線距，更低的熱膨脹係數，更堅強的剛性，面對未來封裝材料的需求方向與封裝趨勢，將為材料供應商的主要課題。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CCFL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Philips、Osram及Cree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LED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IC產業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係由IC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IC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故依其製程主要分為上游IC設計，中游IC及晶圓製造及下游IC封裝測試三階段。上游製程是使用CAD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IC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

中游製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IC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能製作出完整的積體電路。

下游製程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於封裝前測試電性，再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以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

(2)LED產業

LED(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

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依其製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DIE-Bond 及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EMC)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這些元件透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像是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終端產品運用。

(3)導線架產業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IC	銅合金、鎳	導線架製造廠	IC 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LED 封裝廠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A. IC

在半導體構裝製程所需之承載材料主要分為導線架與IC載板。導線架規格因IC訊號的輸出複雜度與封裝完成之元件所呈現的尺寸限制而有不同引腳的排列方式，也因此使得引腳數有不同的演化。其製作演進也因為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 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frame)以及離散元件(Power/Signal Discrete/Other Leadframe)導線架。

沖壓式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模具需攤在成本，但模具可持續使用，因此沖壓式導線架平均單價逐年下滑。蝕刻式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大不相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離散元件用的導線架由於引腳數少，且引腳不似前二者被要求緊密間距，因此單價較前兩者更低。

QFN與QFP導線架多屬於蝕刻式製程，不論在成本價格以及產品的穩定度上，競爭力直追IC載板，總體蝕刻式導線架產品需求仍屬暢旺，未來QFN導線架將成為IC基板之主流。

有鑒於5G及車用電子市場的高速發展，高可靠度的封裝技術更被市場所重視，意即在各種嚴苛環境下，皆能持續維持其功能，是以增加結合力的表面處理將會是高端導線架的決定關鍵。以車用電子市場為例，必須符合耐候性、抗震動及抗腐蝕之要求，故其表面處理及封裝方式，都需經過全面性的設計。另外，在5G基礎設備方面，其功率器件必需能承受持續發熱的特殊需求，其表面處理皆需經過特殊設計，方能滿足其需求。

B. LED

目前LED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

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PPA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PCT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UV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LED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EMC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LED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LED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EMC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LED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EMC封裝產能下，EMC導線架需求遽增，EMC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PCT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EMC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LED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EMC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EMC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2)市場競爭情形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SEMI」)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隨著行動電子快速增長伴隨著產品功能的增加，帶動新形式的半導體封裝形式，相較於過去典型的PC或是工業應用相關的封裝解決方案，新形式的封裝所需之材料比過去更小更薄，並且越來越複雜。SEMI預估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將繼續由可攜帶智慧型行動裝置所驅動，但車用電子市場、大數據、高端運算電腦及資料中心同樣為驅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繼續成長的主要動能。

由於封裝材料是讓半導體封裝設計可以更輕薄、功能性更好的一個關鍵，提供封裝系統必要的可靠性以及實現成本降低的目標；然因整體產業成長趨緩，大部份廠商追求低成本，造成材料供應商也面臨低營收成長的狀況，有成本壓力，再加上封裝材料走向更薄的趨勢，部分材料的需求消耗逐漸減少。

導線架市場未來趨勢方面，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IC、電源、LED及其他lowerlead-count裝置。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的研究預測，全球導線架市場的出貨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6.9%逐年增加，預估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營業額也將自2026年的43.5億美金成長至2034年的74.2億美金。

就封裝種類而言，以被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個人電腦、車用電子及無線傳輸功能等的LFCSP(Leadframe chip scale package，以QFN為主)成長最速，主要係其輕薄短小的特性非常適合於可攜裝置及無線傳輸，無論是應用在3C電子產品、電源管理及車用電子。依據SEMI研調指出，LFCSP為整體導線架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種類，自2004年起算，每年CAGR高達23%，如不含LFCSP，整體導線架市場在過去15年的CAGR僅有2.6%，因此，SEMI斷定LFCSP為帶動整體導線架市場成長的最主要因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金額	388,392	91,88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民國 114 年度	① 開發應用於穿戴裝置上 LED 照明之 EMC 金屬載板 ② 開發應用於環境光感測器之 EMC 金屬載板 ③ 開發應用於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所需載板 ④ 開發最佳平坦化之 EMC 金屬載板 ⑤ 開發蝕刻粗化製程
民國 115 年 (截至 4 月 11 日)	① 開發 RGB Mini 背光 LED 基板 ② 開發增加 LED 封裝體強度之 Anchor wave 設計結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序	未來研發計畫
1	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主動防窺式背光 LED 基板
3	開發取代車用照明陶瓷基板之 EMC 金屬載板
4	開發具有粗化強化 EMC 附著之 EMC 金屬載板
5	優化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設計。
6	優化 Molding offset 之模具設計。
7	優化 EMC 金屬載板設計，增加立體結構以強化載板與封裝體結合強度。
8	優化車前照明、車用顯示與室外照明產品設計。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65,000 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將專注於沖壓、蝕刻及電鍍製程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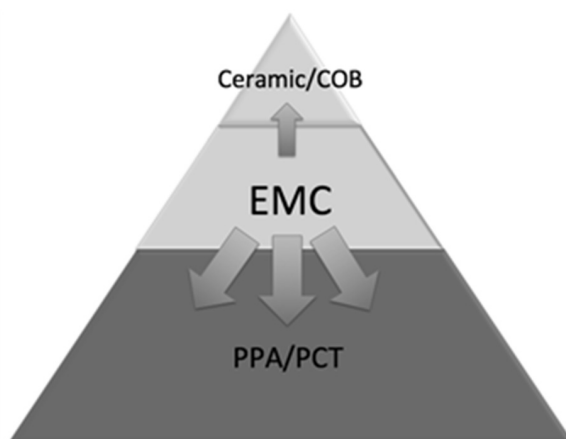
2.長期計畫：

(1)IC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2)LED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年度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2,792,549	23.30%	3,019,466	22.49%
外 銷	亞 洲	8,420,812	70.24%	9,651,601	71.88%
	歐 洲	632,543	5.28%	624,906	4.65%
	其 他	140,890	1.18%	132,225	0.98%
	小 計	9,194,245	76.70%	10,408,732	77.51%
合 計		11,986,794	100.00%	13,428,19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富士經濟資料統計，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1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半導體市場步入兆元產業新紀元

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已於 2024 年底圓滿完成，2025 年起，市場正式轉由 AI 基礎設施與次世代電子設備需求雙引擎驅動。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SIS) 2025 年底最新預測，全球半導體產值在 2025 年達到 7,720 億美元 (年增 22.5%) 後，2026 年將加速成長 26.3%，整體產值預計直逼 1 兆美元大關。此

一顯著成長反映了邏輯 IC 與記憶體市場的強勁需求，亦帶動封裝材料市場邁向高值化。

(2)封裝材料市場的質變與量增

隨半導體元件持續小型化及異質整合技術普及，2025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已達 807.9 億美元。預計至 2030 年，在年複合成長率 4.75% 的成長幅度下，市場規模將擴張至 1,018.9 億美元。其中，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的研究預測，全球導線架市場的出貨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逐年增加，預估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營業額也將自 2026 年的 43.5 億美金成長至 2034 年的 74.2 億美金。

(3)車用半導體：長期增長的核心引擎

儘管短期內全球整車市場成長放緩，但「汽車電子化」趨勢已不可逆。車用半導體產值預計至 2027 年前將維持 12.7% 的年複合成長率。

高成長領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預計到 2027 年將佔據車用半導體市場 30% 份額，年成長率達 19.8%；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則以 14.6% 的成長率緊隨其後。

產品結構：隨電動車與自動駕駛技術演進，類比晶片與感測器之需求激增。本公司鎖定之動力總成、安全系統等車規級產品線，正處於此波結構性成長的軸心位階。

(4)公司策略定位與獲利展望

面對 2026 年即將到來的兆元產值機遇，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全球一線封測廠及 IDM 大廠的戰略合作。透過價值導向的訂價策略 (Value-based Pricing) 及持續優化的產品組合 (Product Mix)，將產業成長轉化為實質獲利動能。

4.競爭利基：

(1)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2)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3)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
LF CSP 封裝導線架、高信賴度導線架用於車用、工控及III-V半導體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價格，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原材料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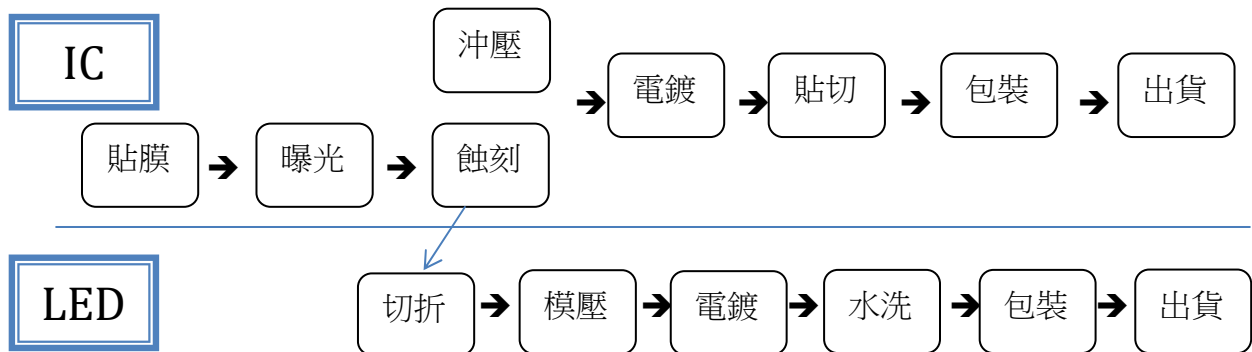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

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導線架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細看規格，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 IC 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 (etched IC leadframes) 以及電源 / 訊號 / 其他單體導線架 (power/signal/ other discrete leadframes)。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合金卷材	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	良好
金、鈹、銀	大陸、新加坡、臺灣、日本	良好
封膠樹脂	臺灣	良好

2.主要商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封膠樹脂	大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097,431	30.79	無	A 廠商	2,607,678	32.87	無
	其他	4,715,644	69.21	—	其他	5,326,697	67.13	—
	進貨淨額	6,813,075	100.00	—	進貨淨額	7,934,37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A 廠商為主要商品封膠樹脂供應商，114 年度封膠樹脂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進貨占比略增。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2,207,532	18.42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438,024	18.16	母公司
	其他	9,779,262	81.58	—	其他	10,990,174	81.84	—
	銷貨淨額	11,986,794	100.00	—	銷貨淨額	13,428,19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兩期占比無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60	58	59
	管 理 人 員	168	167	171
	研 發 人 員	242	216	212
	製 造 人 員	1,790	1,866	1,881
	合 計	2,260	2,307	2,323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	9	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38%	38%	38%
	高 中 (含 以 下)	59%	59%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1)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3)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4)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5)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 (1)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 (2)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 (3)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5.員工福利計畫：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於民國 109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公司持股信託制度，以五年為一期。前五年，公司公提金依員工提存金相對提撥 100%；員工每年可領回獲配股息且滿五年可全數領回股票或保留並繼續參與提存。選擇繼續參加者，公司公提金之相對提撥率調增為 110%，並於後續每五年期滿時，選擇繼續參加者可額外再獲公提金之相對提撥率 10%之調增。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目的與範圍

- (1)目的：為維護企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降低人為過失，外部網路攻擊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營運風險，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2)範圍：與企業營運相關之資訊系統與軟硬體設備。

2.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張輔仁經理擔任資安主管，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
- (2)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 (3)資安宣導與資安事件處理，由資訊部負責執行。

3.資安控管措施：

(1)威脅防護：

- A.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統一由主控台控管，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 B.透過 WSUS 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排程重新開機以生效。
- C.建置 UTM 防止惡意攻擊。

(2)資訊設備控管：

- A.禁止攜帶私人電腦設備進入廠區使用。
- B.公司電腦一律封鎖 USB 存取，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方可使用。
- C.建立 NAC 平台，封鎖外來不明資訊設備介接公司網路。

(3)帳號與人員管理：

- A.新進員工於報到即簽署 NDA 保密協議書，新人教育訓練時實施資安宣導。
- B.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由資訊單位審核控管。
-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系統可用性：

- A.訂定備份計畫，以遵循備份 3-2-1 原則。
- B.啟用虛擬化平台，建構 HA 機制。
- C.透過 SYSLOG 監測核心系統運作效能。

4.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於 115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提列新台幣 2,000 萬元為資通安全各項事務執行使用。
- (2)資安單位每年定期對資安資產做安全評估，並視資安工具或技術之更新，隨時調整資通安全政策以符合現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民國115年4月1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合約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12/1~120/11/30	土地租賃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0/12/1~120/11/30	土地租賃	無
	甲方：長華科技(股)公司 乙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1/1/1~120/12/31	土地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79/4~175/3	土地租賃	無
	甲方：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乙方：Local State Authority	103/3~174/1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93/2~143/2	土地租賃	無
	甲方：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國土資源管理局	91/3~141/3	土地租賃	無

註：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重要契約；另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亦揭露「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841,124	14,904,915	1,063,791	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701	3,124,729	(501,972)	(13.84%)
非流動資產	4,107,847	4,824,674	716,827	17.45%
資產總額	21,575,672	22,854,318	1,278,646	5.93%
流動負債	4,909,676	5,461,864	552,188	11.25%
非流動負債	4,974,020	5,928,210	954,190	19.18%
負債總額	9,883,696	11,390,074	1,506,378	15.24%
普通股股本	380,215	380,195	(20)	(0.01%)
資本公積	6,053,109	6,066,563	13,454	0.22%
保留盈餘	4,198,150	4,697,890	499,740	11.90%
其他權益	927,573	832,738	(94,835)	(10.22%)
庫藏股票	(314,420)	(951,850)	(637,430)	(202.73%)
非控制權益	447,349	438,708	(8,641)	(1.93%)
權益總額	11,691,976	11,464,244	(227,732)	(1.9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庫藏股票增加：本公司 114 年度執行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共 16,942,000 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986,794	13,428,198	1,441,404	12.02%
營業成本	9,101,502	10,513,777	1,412,275	15.52%
營業毛利	2,885,292	2,914,421	29,129	1.01%
營業費用	1,228,201	1,237,407	9,206	0.75%
營業利益	1,657,091	1,677,014	19,923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458	234,516	(469,942)	(66.71%)
稅前淨利	2,361,549	1,911,530	(450,019)	(19.06%)
所得稅費用	430,083	361,270	(68,813)	(16.00%)
本期淨利	1,931,466	1,550,260	(381,206)	(19.7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022,830	1,700,062	(1,322,768)	(43.7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業外匯兌損失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係權益工具投資評價利益較前年度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損失差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34,076	\$1,878,583	\$1,815,750	\$5,396,909	無	無

1.民國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其他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4.39	36.95	(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88	102.19	(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1	1.02	116.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96,909	\$2,938,943	\$2,823,835	\$5,512,017	無	無

1.民國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現金股利配發。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606,300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4 年度 稅後淨利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2,506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04	獲利：主要係來自股利收入。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15,247	獲利：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314,264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55,462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76,476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65,584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63,351	獲利：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130,370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每年均有穩定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 比率
利息收入		340,410	2.84%	14.41%	288,612	2.15%	15.10%
利息費用		112,588	0.94%	4.77%	131,439	0.98%	6.8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45,910	2.05%	10.41%	(135,531)	(1.01%)	(7.09%)
營業收入		11,986,794			13,428,198		
稅前淨利		2,361,549			1,911,530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C.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68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積體電路(IC)產業及光電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積體電路 (IC)產業	IC 半導體是電子零組件中主動原件的主力，其應用領域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通訊用、資訊用、消費性電子和其他(包含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及其他等)；本公司產品(IC 導線架) 因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桁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在馬來西亞投資並購置土地及廠房及同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與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簽訂工程合約，用以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為 32.87%，係子公司上海長華代理大陸地區 IC 封裝材料之供應商，其餘均無進貨達 10% 以上之供應商。

(2)銷貨：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為母公司長華電材，其負責代理台灣地區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占營業總額 18.16%，其餘均無銷貨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最近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頤邦科技(股)公司(頤邦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向長華電材(股)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得司法機關審理。

(2)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宏



